**罪犯张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00号

罪犯张洪，男，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生，户籍地四川省邻水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34号

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洪于2009年上半年，在晋江市，明知甲基苯丙胺、氯胺酮是毒品而非法买卖、运输，非法买卖、运输甲基苯丙胺218克、氯胺酮2.4克，其行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张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2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1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9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38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281.1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89.00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.6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张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